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周一）下午 15: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孙玉林副董事长、于秀峰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贺迎一董事、周成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6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中海油长约天然气的议案》

为了顺应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环保发电的号召，调升公司发电排序，在确保发电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燃油改燃气工程，实施向清洁能源转型，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项目，以实现由单纯调峰电厂向环保发电、供热和供冷等能源综合利用企业转型。同时，鉴于公司作为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其污泥干化项目已被列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项目和深圳市重大建设项目，为了确保项目进度，在无现货天然气来源以及国家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于 2012 年到达深圳之前，保障天然气的稳定供应，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经充分审慎分析研究和论证，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中海油长约天然气，并要求公司认真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此基础上积极争取 CDM(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工作。

根据下表列出的长约天然气年度采购量，在原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的 2009 年 9—12 月合同条款基础上，与该公司协商后签署长约气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资南山热电厂）签订两年期合同（2010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公司”）签订四年期合同（2010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单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南山热电厂	万吨	32.09	32.09	—	—
东莞公司	万吨	10.44	10.44	10.44	10.44

长约天然气合同价格由气价（随 JCC 油价波动）、管输费和税收三部分组成。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深圳前海中心区冷热电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开展冷热电示范项目，利用南山热电厂向周边区域实施冷热电工程，在此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对前海中心区的整体规划，董事会经研究决定：

（一）同意公司开展深圳市前海中心区冷热电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将该项目纳入前海整体规划；

（二）同意公司开展前海中心区冷热电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控制在 240 万元人民币以内，并视前海中心区开发的进展情况分期投入。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变更担保抵押方式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东莞公司变更担保抵押方式，即将原东莞公司将其所有资产抵押给公司，变更为东莞公司其他股东将其在东莞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为东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全额担保的保证。公司为东莞公司提供最高 6.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不变。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